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区永强）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勤勉、诚信、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及列席 2017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现场参加，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的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自 2017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在 2017 年度里，董事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 4 月 25 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

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津贴）的意见》。

2、2017 年 8 月 28 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关于公司<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本人2017年度任职期内，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对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任职期内参与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对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的发放等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了解公司2017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并以此对其进行绩效、薪酬考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绩效考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等方面汇报，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交流，日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提升公司对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各项法规和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本人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认真学习广东省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进一步提高了专业水平。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17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017 年，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7 年，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 2017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展望 2018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区永强）》之签字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区 永 强

2018 年 4 月 20 日